**附件2**

深圳市XX种子投资基金

申请方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机构：XXX公司（盖章）

XXXX年XX月

一、基金设立背景与行业分析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机构

（三）基金注册地址

（四）基金规模

（五）存续期限（须注明投资期和退出期）

（六）基金组织形式及类型

（七）申请种子基金出资额及比例

（八）基金投资领域（须注明具体行业）

（九）基金投资标的

（十）基金投资地域

（十一）基金投资限额

（十二）管理费用（须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十三）收益分配

三、基金出资人

（一）基金出资架构：以表格形式列出已基本确定的出资人类型、出资人名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情况，以及剩余资金的募集计划及时间安排。

（二）出资人介绍：按顺序依次介绍基石投资人和其它出资人（机构或个人）的概况，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

四、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

（一）基金管理机构

1.基金管理机构工商注册信息、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历史沿革等；

2.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

3.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管理机构全体成员列表：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全体成员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共同合作经历、常驻深圳办公或在深圳缴纳社保情况、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内容；

5.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以下内容之一：

(1)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最近3年受托管理的基金总额或者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管理的已实缴投资的项目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的相关情况列表；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至少累计主导过3个（含）股权投资成功案例的相关情况列表；

(2)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的，该单位最近5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相关情况列表；

(3)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最近5年内与该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相关情况列表。

（二）基金管理团队

1.按顺序依次阐述子基金主要管理人员详细资料及履历、管理各类基金情况、主要项目投资案例及参与程度；

2.提供主要管理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

3.管理团队投资项目列表，应按种子项目及其它分类，详细列出已投资项目名称、投资时间、投资金额、团队主要成员参与角色等；

4.基金关键人安排；

5.若选择以基金规模及成功案例认定投资能力的，请提供以下内容：子基金管理机构（含其主要股东或控股子公司）最近3年受托管理的基金总额或者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管理的已实缴投资的项目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至少累计主导过3个（含）股权投资成功案例。受托管理的基金情况列表包括：基金名称、注册地、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按种子项目和其它分类）、退出项目数量及金额（按种子项目和其它分类）、退出方式、基金IRR等；成功案例列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基金、投资金额及投资日期、退出金额及退出日期、退出方式、投资阶段、目前持有价值、投资收益等，并简要介绍该成功案例的项目情况（项目/产品的介绍、核心竞争优势、其他主要投资者、满足成功案例的哪项认定标准等）。

五、基金管理和运行

（一）基金治理架构：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二）基金投资策略：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三）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机制。

（四）投资决策机制：详细说明决策机构的组成、决策方式、决策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种子基金相关权益的特别约定等。

（五）增值服务: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六）风险防范：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子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七）投资退出：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六、项目储备情况

应包含项目简称、项目成立时间、项目领域、项目注册地、项目简介和亮点、项目创始团队情况、计划投资金额、投资轮次等信息。

七、对外合作情况

详细列明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以及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合作情况。